

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玉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7-006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